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1CDA1054-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2年4月12日签发了XYZH/2011CDA105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西藏发展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西藏发展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西藏发展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西藏发展公司实施于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西藏发展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西藏发展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附件一

##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249.52				-	代交的土地出让金	非经营性占用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7.17			3,007.17	-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256.69	-	-	3,007.17	-	-	-
总计	-	-	-	3,256.69	-	-	3,007.17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